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康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14号）文件，此次上级下达至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9616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			
		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14号）			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			小计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
合计		9616	9036	400	120	460
1	赤土畲族乡政府	524	64	50		460
2	浮石乡政府	120			120	
3	横市镇政府	100	100	100		
4	龙回镇政府	100	100	100		
5	隆木乡政府	50	50	50		
6	唐江镇政府	50	50	50		
7	朱坊乡政府	50	50	50		
8	区乡村振兴局	1523.04	1523.04			
9	区农业农村局	4760	4760			
10	区人社局	2202.4	2202.4			
11	区水利局	136.56	136.56			

